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羅瑋妮 電話:02 7736-5600

電子信箱: wnlo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43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來函、甄選簡章

(A09000000E\_1140043410\_senddoc1\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\_114004341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辦理「第15屆明日之星甄選」活動,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14年4月21日北市樂研字第 11440312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傑出青少年音樂人才,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辦理明日之星甄選,透過活動遴選優秀青少年音樂家,優勝者將可與樂團一同演出協奏曲音樂會,以拓展音樂演奏生涯,邁向國際舞臺。

## 三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:

- (一)甄選樂器: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- (二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(五)17:30止。
- (三)報名資格如下:
 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 - 2、年齡為23歲以下,以甄選收件截止日(114年6月13日)為準,故為91年6月13日後出生者。

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04/23

- (四)報名方式:僅接受網路線上報名,無需繳交報名費,步 驟如下:
  - 1、上傳初選影音檔案(影片規定請詳見甄選簡章)至 Youtube,並取得影片連結。
  - 2、備妥甄選曲目之樂譜封面或曲目封面檔案,且格式為 PDF或JPG檔。
  - 3、備妥以上資料後,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- (五)報名網址: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
  /1FAIpQLSdtzqP08ycBu0S25s7ALTTBy1pz6dp0gBWyIHvaFpZvH3smQ/viewform?
  usp=sharing
- 四、檢附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來函及「第15屆明日之星甄選簡章」乙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

等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電2075/04/23文文



